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外出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列明承保区域之外，被服务对象或第三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外出活动时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娱乐、运动、短期旅行、陪护就医等活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主险保险合同一致且包括在主险责任限额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